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《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》议案的独立意见

作为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的独立董事, 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(2014年修订)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相关规定,认真审议了公司《关于〈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〉的议案》,发表如下独立意见:

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基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做出的,符合当前的市场环境,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,进一步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,有利于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,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。

公司的相关决策程序符合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(2013年修订)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,以及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等相关规定,符合股东和广大投资者的利益,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变更计划,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。

(此页无正文,为《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<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>的独立意见》签字页)

独立董事签字:

(曾康霖)膏 凍 森

(李燕)

(曾湘泉) 20分

(薛昌词)